

工程编号: 4403922025071000301Y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中信城开元湾府项目一期展示区 360 户型样板房
软装设计采购及安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 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亦希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成立时间	2016-06-1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企业性质	民营
注册资金	380万元	企业总人数	50

附: 营业执照。



企业近三年财务、纳税状况表

名称	单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近3年平均值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380 万	380 万	380 万	380 万
二. 净资产	万元	33.57 万	-66.88 万	-135.77 万	-56.36 万
三. 总资产	万元	753.25 万	722.90 万	635.61 万	703.92 万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49.87 万	37.94 万	29 万	38.94 万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703.39 万	684.96 万	606.61 万	664.99 万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719.68 万	789.78 万	771.38 万	760.28 万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719.68 万	789.78 万	771.38 万	760.28 万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789.45 万	405.39 万	1380.79 万	858.54 万
九. 净利润	万元	-52.79 万	-100.45 万	-59.72 万	-70.99 万
十. 纳税金额	万元	6.64 万	3.18 万	12.42 万	7.41 万

附：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完税凭证。如2024年财务报告未完成审计，则提供未审计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EN445P

核算单位: 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2-12-31

会小企01表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252,431.49	471,009.57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6,794,805.55	5,363,945.95
应收账款	4	2,215,731.47	4,710,904.56	预收款项	34	195,292.00	195,292.00
预付账款	5	1,080,178.26	1,133,342.44	应付职工薪酬	35	213,040.30	102,639.02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11,381.10	-190,083.94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483,954.95	601,566.13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1,573.36	361,020.33	其他应付款	39	5,060.98	950,255.99
其中: 原材料	10	1,573.36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库存商品	12	0.00	361,020.33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7,033,869.53	7,277,843.03	流动负债合计	41	7,196,817.73	6,422,049.0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629,801.28	33,646.41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减: 累计折旧	19	131,136.25	25,792.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498,665.03	7,854.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7,196,817.73	6,422,049.02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0.00	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335,716.83	863,648.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498,665.03	7,854.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335,716.83	863,648.35
资产总计	30	7,532,534.56	7,285,697.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7,532,534.56	7,285,697.3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EN445P

核算单位: 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2-12

会小企02表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7,894,503.80	1,095,309.71
减: 营业成本	2	5,896,557.86	825,432.59
税金及附加	3	4,292.84	691.63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2,548,406.34	423,419.00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4,105.74	127.36
其中: 利息费用 (收入以“-”号填列)	19	-6,050.77	0.00
加: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1	-550,647.50	-154,360.87
加: 营业外收入	22	23,007.05	0.00
其中: 政府补助	23	23,007.05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527,640.45	-154,360.87
减: 所得税费用	31	291.07	0.0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527,931.52	-154,360.8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EN445P

会小企03表

核算单位: 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2-12-31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324,633.06	260,091.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032,252.98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5,026,444.90	661,763.69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479,357.22	96,935.14
支付的税费	5	68,814.49	10,144.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000,847.51	50,03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2,781,421.92	-558,789.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2,781,421.92	-558,789.96
加: 期初现金余额	21	471,009.57	3,811,221.45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3,252,431.49	3,252,431.49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915046号

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N445P)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80.04	0
2	企业所得税	1,925.43	0
3	教育费附加	1,105.72	0
4	增值税	61,862.68	0
5	地方教育附加	737.15	0
合计		68,211.02	0
其中, 自缴税款		66,368.1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4,943元,2022年53,268.0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603.47元(陆佰零叁圆肆角柒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7月2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729452543117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EN445P

2023-12-31

会小企01表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10,812.00	3,252,431.49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7,674,135.69	6,794,805.55
应收账款	4	2,840,974.56	2,215,731.47	预收账款	34	195,292.00	195,292.00
预付账款	5	1,070,778.26	1,080,178.26	应付职工薪酬	35	90,863.40	213,040.3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91,048.64	-11,381.10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1,548,996.11	483,954.95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1,177,991.11	1,573.36	其他应付款	39	28,511.98	5,060.98
其中: 原材料	10	0.00	1,573.36				
在产品	11	0.00	0.00				
库存商品	12	1,177,991.11	0.00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6,849,552.04	7,033,869.53	流动负债合计	41	7,897,754.43	7,196,817.7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629,801.28	629,801.28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减: 累计折旧	19	250,367.17	131,136.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379,434.11	498,665.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7,897,754.43	7,196,817.73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0.00	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668,768.28	335,716.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379,434.11	498,665.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668,768.28	335,716.83
资产总计	30	7,228,986.15	7,532,534.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7,228,986.15	7,532,534.56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EN445P
核算单位: 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3-12

会小企02表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4,053,912.34	1,665,657.87
减: 营业成本	2	3,269,587.67	1,656,737.67
税金及附加	3	2,269.96	1,105.06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1,793,997.85	154,199.13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784.6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6,791.32	-587.62
其中: 利息费用 (收入以“-”号填列)	19	-8,204.67	-804.59
加: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1	-1,005,151.82	-145,796.37
加: 营业外收入	22	666.71	0.00
其中: 政府补助	23	666.71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004,485.11	-145,796.37
减: 所得税费用	31	0.00	0.0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004,485.11	-145,796.3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EN445P

会小企03表

核算单位：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3-12-31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898,120.00	76,3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6,830.29	804.59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3,824,086.37	1,156,189.73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219,782.73	94,068.80
支付的税费	5	32,799.62	1,805.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869,901.06	76,08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3,041,619.49	-1,251,042.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3,041,619.49	-1,251,042.62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3,252,431.49	1,461,854.62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210,812.00	210,812.0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915048号

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N445P)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2.99	0
2	企业所得税	-258.33	0
3	教育费附加	464.12	0
4	增值税	30,943.09	0
5	地方教育附加	309.42	0
合计		32,541.29	0
其中, 自缴税款		31,767.7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1,960.47元,2023年20,580.8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58.33元(贰佰伍拾捌圆叁角叁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7月2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7294553431223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EN445P

核算单位: 深圳萨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4-12-31

会小企01表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02,816.40	210,812.00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7,679,855.74	7,674,135.69
应收账款	4	2,578,971.58	2,840,974.56	预收账款	34	0.00	195,292.00
预付账款	5	993,367.26	1,070,778.26	应付职工薪酬	35	84,846.62	90,863.4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101,916.26	-91,048.64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1,090,967.11	1,548,996.11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499,948.73	1,177,991.11	其他应付款	39	50,985.05	28,511.98
其中: 原材料	1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库存商品	12	499,948.73	1,177,991.11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6,066,071.08	6,849,552.04	流动负债合计	41	7,713,771.15	7,897,754.4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629,801.28	629,801.28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减: 累计折旧	19	339,790.36	250,367.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290,010.92	379,434.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7,713,771.15	7,897,754.43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0.00	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1,357,689.15	-668,768.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290,010.92	379,434.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357,689.15	-668,768.28
资产总计	30	6,356,082.00	7,228,986.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6,356,082.00	7,228,986.15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EN445P

核算单位: 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4-12

会小企02表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3,807,885.77	723,385.38
减: 营业成本	2	12,281,254.75	690,283.55
税金及附加	3	6,647.55	552.01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2,156,195.03	200,013.64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1,90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760.79	-279.20
其中: 利息费用 (收入以“-”号填列)	19	-3,179.62	-437.02
加: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1	-635,450.77	-167,184.62
加: 营业外收入	22	39,699.96	1,246.08
其中: 政府补助	23	9,087.52	1,246.08
减: 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595,750.81	-165,938.54
减: 所得税费用	31	1,426.94	0.0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597,177.75	-165,938.54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EN445P

会小企03表

核算单位：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4-12-31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4,860,528.73	984,3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643,504.16	19,798.10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1,533,358.39	572,717.58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266,558.47	99,915.60
支付的税费	5	127,212.08	10,992.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884,899.55	63,23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692,004.40	257,24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692,004.40	257,241.08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210,812.00	645,575.32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902,816.40	902,816.4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915051号

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N445P)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00.37	0
2	教育费附加	1,800.14	0
3	增值税	120,011.48	0
4	地方教育附加	1,200.09	0
合计		127,212.08	0
其中,自缴税款		124,211.8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19,522.87元,2024年107,689.2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7月2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7294611431309



投标人近5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含在建项目）

（数量上限为5项）

投标人：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完工时 间	项目 地点	甲方单位	甲方单位联 系人及联系 方式	甲方履约评价 情况	备注
1	东阳君品家园 210户型样板房供货及安装 合同	78万	2024.4.10 /2024.5.3	浙江省	滨江集团		软装落地项目 执行高效，设 计还原度达 95%以上，材质 与工艺严格符 合合同标准， 工期把控精 准，全程无重 大变更；对整体 效果及团队配	面积： 166 m ²
2	浙江金华和品 251户型样板房供货及安装 合同	130万	2023.12.14 /2024.1.17	浙江省	滨江集团		签约保密协 议如后续需 要再补充	面积： 235 m ²
3	杭州映宸里边 套下叠样板房 供货及安装合 同	195万	2023.10.20 /2023.12.20	杭州市	滨江集团		合度高度认 可，尤其赞赏 细节处理与售 后响应速度， 期待后续合 作。	面积： 389 m ²
4	唐山凤城·翡翠湖样板间软 装配饰设计实 施合同	97万	2022.9.16 /2022.12.3	河北省	唐山祥城			面积： 337 m ²
5	兰溪红狮上品 B户型及法式 排屋供货及安 装合同	270万	2021.11.25 /2022.1.5	浙江省	滨江集团			面积： 496 m ²

注：

-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可优先选取履约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
- 业证明资料：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

合同关键页

1、东阳君品家园 210 户型样板房供货及安装合同



供货安装标准合同 3.0

东阳君品家园 210 户型样板房
供货及安装合同

(BJHT-CG02-2)

设备/材料 名称: 东阳君品家园 210 户型样板房
供货/安装 地点: 东阳君品家园样板房项目工地现场
需 方: 东阳滨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 方: 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税价合计金额。乙方应当就收取的合同价款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和合同价款的支付具体规定见本合同附录《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区域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合计 (元)
东阳君品家园 210 户型	166		
合计			

- 5.1.1. 本工程总价包干，不在另行结算。
- 5.1.2. 本合同单价按照《设备/材料清单》中所列单价包死，单价包括材料费、设计费、制作加工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培训、技术指导、维保费、全部税款、运输费、搬运费、仓储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政府部门检测相关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
- 5.1.3. 合同签订后，设备/材料价格之涨跌，不影响本合同约定价格。本合同如含进口产品，汇率按当日交易的原则确定，本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合同签订日汇率为准。
- 5.2. 支付方式：首付（预付款）60%，即小写人民币¥468000.00 元；进场前一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为进度款，即小写人民币 234000.00 元，货到现场安装完毕并经甲方组织验收确认后，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100%作为验收确认款。
- 5.3. 结算约定
- 5.3.1. 当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设备/材料数量增减时，合同价款可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为：设备/材料清单中的单价×增减的数量。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设备/材料升级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5.3.2. 乙方在完成分期支付合同价款每一期的工作后，方可凭付款证明文件申请该期合同价款。付款证明文件包括：
- 同本期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结算完毕后提供全额发票。
- 5.3.2.1 产品资料移交证明。产品资料包括备件、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中文说明书、技术图纸、专用工具、保修凭证。
- 5.3.2.2 同本期付款金额相等的，经供应商、监理公司、甲方三方签章确认的书面材料设备请款单一式二份。同本期材料设备请款单内数量一致的，并由供应商、监理公司、施工单位三方签章确认的书面材料设备签收单一式二份。有退货的，还应同时递交书面材料设备退货单。

- 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以解除合同。
- 13.3. 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合同。
- 13.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补充约定如下：
装进场时产生的垃圾需安放在甲方指定位置，由乙方负责清理，当日产生的垃圾需当日及时清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清理的，乙方自愿承担最低不少于 2000 元罚款处罚。
15. 本合同订立时间为 2024 年 04 月 10 日 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1《设备/材料清单（含价格）》

附录：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甲方：(公章) 东阳滨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白云街道昆溪社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新天
下昆溪外坞门六幢六单元四楼 世纪商务中心 C 座 2212
法定代表人： 李亦希
委托代理人： 许超
电话：暂无 电话：
传真： 传真：
信用代码：91330783MA7BN6UC0M 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N445P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阳城西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中央商务支行
账号：3766 8030 7468 3 账号：7559 3189 8810 805
邮政编码：322103 邮政编码：518000

浙江金华和品 251 户型样板房
供货及安装合同

(BJHT-CG02-2)



设备/材料 名称: 浙江金华和品 251 户型样板房
供货/安装 地点: 浙江金华和品样板房项目工地现场
需 方: 金华城兴置业有限公司
供 方: 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执行（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格根据国家标准税率调整而调整。）

合同总价（暂定）含增值税，为税价合计金额。乙方应当就收取的合同价款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和合同价款的支付具体规定见本合同附录《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区域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合计 (元)
浙江金华和品 251 户型	235		
合计			

5.1.1. 本工程总价包干，不在另行结算。
5.1.2. 本合同单价按照《设备/材料清单》中所列单价包死，单价包括材料费、设计费、制作加工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培训、技术指导、维保费、全部税款、运输费、搬运费、仓储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政府部门检测相关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

5.1.3. 合同签订后，设备/材料价格之涨跌，不影响本合同约定价格。本合同如含进口产品，汇率按当日交易的原则确定，本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合同签订日汇率为准。
5.2. 支付方式：首付（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15%（软装设计及陈设服务费预付款）；当软装设计定稿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5%（软装设计余款及陈设备料款）；进场前一周甲方付至合同总价的 90%；货到现场安装完毕并经甲方组织验收确认后，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5.3. 结算约定

5.3.1. 当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设备/材料数量增减时，合同价款可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为：设备/材料清单中的单价×增减的数量。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设备/材料升级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5.3.2. 乙方在完成分期支付合同价款每一期的工作后，方可凭付款证明文件申请该期合同价款。付款证明文件包括：

同本期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结算完毕后提供全额发票。

5.3.2.1 产品资料移交证明。产品资料包括备件、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中文说明书、技术图纸、专用工具、保修凭证。

1、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 合同解除

13.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以解除合同。

13.3. 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合同。

13.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补充约定如下：

装进场时产生的垃圾需安放在甲方指定位置，由乙方负责清理，当日产生的垃圾需当日及时清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清理的，乙方自愿承担最低不少于 2000 元罚款处罚。

15. 本合同订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1《设备/材料清单（含价格）》

附录：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甲方：(公章) 金华城兴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宾虹东路
299 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 1 号楼 23 楼（自主
申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9-81686666

传真：

信用代码：91330703MACJDL4H9Q

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营业部

账号：0188 9900 1500 2811

邮政编码：321000

乙方：(公章) 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新天
世纪商务中心 C 座 2212

法定代表人：李亦希

委托代理人：许超

电话：

传真：

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N445P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中央商务支行

账号：7559 3189 8810 805

邮政编码：518000

3、杭州映宸里边套下叠样板房项目



供货安装标准合同 3.0



杭州映宸里边套下叠样板房 供货及安装合同 (BJHT-CG02-2)

设备/材料 名称: 杭州映宸里边套下叠样板房
供货/安装 地点: 杭州映宸里边套下叠样板房项目工地现场
需 方: 杭州滨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 方: 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执行（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格根据国家标准税率调整而调整。）

合同总价（暂定）含增值税，为税价合计金额。乙方应当就收取的合同价款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和合同价款的支付具体规定见本合同附录《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区域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合计 (元)
杭州映宸里边套下叠	389	[REDACTED]	[REDACTED]
合计			

5.1.1.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实际采购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和数量，最终按实际订单交货额结算。

5.1.2. 本合同单价按照《设备/材料清单》中所列单价包死，单价包括材料费、设计费、制作加工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培训、技术指导、维保费、全部税款、运输费、搬运费、仓储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政府部门检测相关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

5.1.3. 合同签订后，设备/材料价格之涨跌，不影响本合同约定价格。本合同如含进口产品，汇率按当日交易的原则确定，本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合同签订日汇率为准。

5.2. 支付方式：首付（预付款）60%，即小写人民币 [REDACTED] 元；进场前一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为进度款，即小写人民币 [REDACTED] 元，货到现场安装完毕并经甲方组织验收确认后，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100%作为验收确认款。

5.3. 结算约定

5.3.1. 当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设备/材料数量增减时，合同价款可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为：设备/材料清单中的单价×增减的数量。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设备/材料升级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5.3.2. 乙方在完成分期支付合同价款每一期的工作后，方可凭付款证明文件申请该期合同价款。付款证明文件包括：

同本期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结算完毕后提供全额发票。

5.3.2.1 产品资料移交证明。产品资料包括备件、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中文说明书、技术图纸、专用工具、保修凭证。

- 1、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 合同解除
 - 13.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以解除合同。
 - 13.3. 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合同。
 - 13.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补充约定如下：
装进场时产生的垃圾需安放在甲方指定位置，由乙方负责清理，当日产生的垃圾需当日及时清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清理的，乙方自愿承担最低不少于 2000 元罚款处罚。
15. 本合同订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1《设备/材料清单（含价格）》

附录：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甲方：(公章) 杭州滨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小和山新苑 8 区 1 幢 203 室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C 座 221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亦希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许超
电话：0571-88102186	电话：0755-82576961
传真：	传真：
信用代码：91330106MACJ72TW6K	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N445P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秋涛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中央商务支行
账号：33050161662700003394	账号：7559 3189 8810 805
邮政编码：310000	邮政编码：518000

4、唐山凤城·翡翠湖样板间软装项目

2022-FCH-0169-
编号:J001404002.

唐山凤城·翡翠湖样板间

软装配饰设计实施合同

(Interior design contrac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 唐山凤城·翡翠湖样板间软装

甲方 (First Party) : 唐山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Second Party) : 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Contract time) : 2022 年 09 月 16 日



- 1.2 甲方提供的功能及风格要求
1.3 参考甲方提供的风格喜好图片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及相关设计规范、规程。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唐山凤城·翡翠湖
2.2 配置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区域	样板间	合计
翡翠湖		

2.3 设计面积：337 平米

2.4 本合同总价款（增值税税率为 13%）
元人民币（大写）
不含税合同价（人
民币大写：）。该费用包括软装设计、采购、安装、税金等全部费
用。

第三条 贷款付款方式、原则

本总价为合同包干价，乙方将列出详尽的大宗物品制作清单详见附件《唐山凤城·翡翠湖样板间软装合同报价清单》包括：室内家具（指甲方确认的室内固定家具以外的一切可移动家具，包含阳台及露台家具）；健身器材但不包括展示摩托车和地库车具；室内灯具（指甲方确认的室内除固定灯具如筒灯、槽灯、射灯灯具以外的一切可移动灯具，如台灯、吊灯、落地灯、壁灯等）；部分物品由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陈设设计方案，按设计意向制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面料（装饰地毯、抱枕等）；艺术品（配饰品；装饰画等）陈设项目展示所需的物品。如遇到相关产品的厂商更新产品款式或其它原因无法实现，为了保证工作顺利进行，在保证风格、效果前提下，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可以用同类型产品替换。主要陈设产品（家具、

宜，双方协商解决。

14.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订立地点为 唐山。保修期满后该合同自行终止。

(正文完)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未支付货款，本合同不生效。如果甲方延迟付款，本合同顺延至甲方付款日生效，由此造成的生产、送货、安装延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4.3 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暂停乙方的陈设服务，甲方需提前七个工日书面函告乙方，甲方应向乙方付清暂停前全部费用。暂停服务期间，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费用，本合同约定所有双方义务暂停履行。

14.4 双方知识产权

乙方按本合同完成的软装服务工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拥有署名权，以及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有权进行拍照留底、发表、出版、投奖及进行相关推广活动。

甲方：唐山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阚春凤

公司地址：唐山市路北区智源里凤城现代广场1楼 307号

税务登记号：9113020239881058XY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阚春凤

电话：0315-681632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唐山分行营业部

账号：1320 6120 0018 1703 7596 6

签订日期：2022年 09月 16 日

乙方：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亦希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新天

世纪商务中心 C 座 2212

税务登记号：91440300MA5DEN445P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亦希

电话：0755-8257696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中央商务支行

账号：7559 3189 8810 805

签订日期：2022年 09月 16 日

5、兰溪红狮上品 B 户型及法式排屋项目



供货安装标准合同 3.0

兰溪红狮上品 B 户型及法式排屋 供货及安装合同

(BJHT-CG02-2)

设备/材料 名称: 兰溪红狮上品 B 户型及法式排屋
供货/安装 地点: 兰溪红狮上品样板房项目工地现场
需 方: 兰溪红狮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 方: 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区域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合计 (元)
排屋	386		
B 户型	110		
合计			

合同章
项目部

- 5.1.1.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实际采购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和数量，最终按实际订单交货额结算。
- 5.1.2. 本合同单价按照《设备/材料清单》中所列单价包死，单价包括材料费、设计费、制作加工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培训、技术指导、维保费、全部税款、运输费、搬运费、仓储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政府部门检测相关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
- 5.1.3. 合同签订后，设备/材料价格之涨跌，不影响本合同约定价格。本合同如含进口产品，汇率按当日交易的原则确定，本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合同签订日汇率为准。
- 5.2. 支付方式：首付（预付款）60%，即小写人民币_____元；进场前一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为进度款，即小写人民币_____元，货到现场安装完毕并经甲方组织验收确认后，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100%作为验收确认款。
- 5.3. 结算约定
- 5.3.1. 当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设备/材料数量增减时，合同价款可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为：设备/材料清单中的单价×增减的数量。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设备/材料升级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5.3.2. 乙方在完成分期支付合同价款每一期的工作后，方可凭付款证明文件申请该期合同价款。付款证明文件包括：
- 同本期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结算完毕后提供全额发票。
- 5.3.2.1 产品资料移交证明。产品资料包括备件、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中文说明书、技术图纸、专用工具、保修凭证。
- 5.3.2.2 同本期付款金额相等的，经供应商、监理公司、甲方三方签章确认的书面材料设备请款单一式二份。同本期材料设备请款单内数量一致的，并由供应商、监理公司、施工单位三方签章确认的书面材料设备签收单一式二份。有退货的，还应同时递交书面材料设备退货单。
- 5.3.2.3 材料设备验收单。应注明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合计，并应有乙方项目经理、监理公司总监和甲方代表的签名。
- 5.3.2.4 分项工程验收报告。应注明安装工程完成情况、竣工资料完成情况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情况，并应有乙方项目经理、监理公司总监和甲方代表的签名。



附件1《设备/材料清单(含价格)》

附录：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甲方：（公章）兰溪红柳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云山街道黄夫山路 21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357927706

传真：

信用代码：91330781MA2M306PX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账号：3305 0167 6127 0966 7788

邮政编码：321100

乙方：（公章）深圳沙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
商务中心 C 座 2212

法定代表人：李亦希

委托代理人：许超

电话：0755-82576961

传真：

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N445P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央商务支行

账号：7559 3189 8810 805

邮政编码：518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姓名	李亦希	性别	女	年龄	41	学历	本科	职称	无职称		
毕业院校	广州轻工艺术学院			毕业时间	2008年		所学专业	环艺设计			
行业工作年限	15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9年	技术特长	全案设计、材质把控、工艺优化、高效落地				
主要工作经历	李亦希女士从业15年之余，专注于软装空间的设计与表达，凭借对时尚的精准理解和品味的把握，作品风格稳健而富于变化，擅长处理复杂而多变的功能空间。善于创新，勇于突破，融入艺术气息的设计理念，为你精心打造独一无二的空间设计。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合计2项。（数量上限为2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合同签订日期、完工日期	甲方单位及联系方式	项目地点	担任职位	备注
1	浙江金华和品251户型样板房供货及安装合同	130万	2023.12.14 /2024.1.17	签约保密协议如后续需要再补充	浙江省	总设计师 负责人	/
2	杭州映宸里边套下叠样板房供货及安装合同	195万	2023.10.20 /2023.12.20		杭州市	总设计师 负责人	/

注：

1.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执业资格、职称、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等证明文件。

2.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2项，若超过2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2项。

3.业绩证明资料：合同关键页。

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毕业证书、社保证明

附件 1：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附件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亦希 社保卡号：63309449 身份证号码：4116251984032833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169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2	01	20116940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2500	11.25	2500	1.75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116940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2500	11.25	2500	1.75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116940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2500	11.25	2500	1.75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116940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1.75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116940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2.8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116940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2.8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116940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66.68	155.96	1	2500	11.25	2500	2.8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116940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66.68	155.96	1	2500	11.25	2500	2.8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116940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66.68	155.96	1	2500	11.25	2500	2.8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116940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96	1	2500	11.25	2500	2.8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116940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96	1	2500	11.25	2500	2.8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116940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96	1	2500	11.25	2500	2.8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116940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96	1	2500	12.5	2500	2.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116940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96	1	2500	12.5	2500	2.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116940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96	1	2500	12.5	2500	2.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116940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96	1	2500	12.5	2500	2.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116940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96	1	2500	12.5	2500	1.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116940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96	1	2500	12.5	2500	1.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116940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96	1	2500	12.5	2500	1.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116940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96	1	2500	12.5	2500	1.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116940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96	1	2500	12.5	2500	1.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116940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1.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116940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1.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16940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1.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16940	3232.0	528.45	281.84	1	6475	321.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5	2360	20.0	5.0
2024	02	20116940	3232.0	528.45	281.84	1	6475	321.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5	2360	20.0	5.0
2024	03	20116940	3232.0	528.45	281.84	1	6475	321.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7.0	2360	20.0	5.0
2024	04	20116940	3232.0	561.68	281.84	1	6475	321.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7.0	2360	20.0	5.0
2024	05	20116940	3232.0	561.68	281.84	1	6475	321.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7.0	2360	20.0	5.0
2024	06	20116940	3232.0	561.68	281.84	1	6475	321.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7.0	2360	20.0	5.0
2024	07	20116940	482.0	718.72	359.36	1	6475	321.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360	20.0	5.0
2024	08	20116940	482.0	718.72	359.36	1	6475	321.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360	20.0	5.0
2024	09	20116940	482.0	718.72	359.36	1	6475	321.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360	20.0	5.0
2024	10	20116940	482.0	718.72	359.36	1	6475	321.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360	20.0	5.0
2024	11	20116940	482.0	718.72	359.36	1	6475	321.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360	20.0	5.0
2024	12	20116940	482.0	718.72	359.36	1	6475	321.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360	20.0	5.0
2025	01	20116940	482.0	761.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	2360	20.0	5.0
2025	02	20116940	482.0	761.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	2360	20.0	5.04
2025	03	20116940	482.0	761.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	2360	20.0	5.04
2025	04	20116940	482.0	761.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8	2360	20.16	5.04
2025	05	20116940	482.0	761.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8	2360	20.16	5.04
2025	06	20116940	482.0	761.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8	2360	20.16	5.04
2025	07	20116940	482.0	761.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8	2360	20.1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ceef06c3140s）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16940

单位名称
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情况
证明专用章

234.00 237.28 365.12

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关键页）

投标人： 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浙江金华和品 251 户型样板房供货及安装合同

浙江金华和品 251 户型样板房
供货及安装合同

(BJHT-CG02-2)

设备/材料 名称: 浙江金华和品 251 户型样板房
供货/安装 地点: 浙江金华和品样板房项目工地现场
需 方: 金华城兴置业有限公司
供 方: 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 合同解除

13.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以解除合同。

13.3. 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合同。

13.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补充约定如下：

装进场时产生的垃圾需安放在甲方指定位置，由乙方负责清理，当日产生的垃圾需当日及时清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清理的，乙方自愿承担最低不少于 2000 元罚款处罚。

15. 本合同订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1《设备/材料清单（含价格）》

附录：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甲方：（公章）金华城兴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宾虹东路
299 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 1 号楼 23 楼（自主
申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9-81686666

传真：

信用代码：91330703MACJDL4H9Q

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营业部

账号：0188 9900 1500 2811

邮政编码：321000

乙方：（公章）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新天
世纪商务中心 C 座 2212

法定代表人：李亦希

委托代理人：许超

电话：

传真：

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N445P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中央商务支行

账号：7559 3189 8810 805

邮政编码：518000

2、杭州映宸里边套下叠样板房供货及安装合同



供货安装标准合同 3.0



杭州映宸里边套下叠样板房 供货及安装合同 (BJHT-CG02-2)



设备/材料 名称: 杭州映宸里边套下叠样板房
供货/安装 地点: 杭州映宸里边套下叠样板房项目工地现场
需 方: 杭州滨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 方: 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1、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 合同解除
13.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以解除合同。
 13. 3. 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合同。
 13.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补充约定如下：
- 进场时产生的垃圾需安放在甲方指定位置，由乙方负责清理，当日产生的垃圾需当日及时清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清理的，乙方自愿承担最低不少于 2000 元罚款处罚。
15. 本合同订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1《设备/材料清单（含价格）》

附录：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甲方：（公章）杭州滨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小和山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新天苑 8 区 1 幢 203 室 世纪商务中心 C 座 221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亦希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许超

电话：0571-88102186 电话：0755-82576961

传真： 传真：

信用代码：91330106MACJ72TW6K 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N445P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秋涛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中央商务支行
账号：33050161662700003394 账号：7559 3189 8810 805

邮政编码：310000 邮政编码：518000

本项目拟投标将采用的家私家俱加工厂的情况

投标人: <u>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u>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工厂名称	内容	备注
1	东阳君品家园 210 户型样板房供货及安装合同	上海铂邸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	时间: 2024. 05. 03
2	杭州映宸里边套下叠样板房供货及安装合同	东莞市法意家居有限公司	家具	时间: 2023. 10. 30
3	杭州云栖名筑新增(原户型)项目	东莞市博森家居有限公司	家具	时间: 2021. 04. 23

附件: 合同/供货单情况表

1、东阳君品家园 210 户型样板房项目（合同首尾页、送货单）

家具采购销售合同

甲方：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铂邸家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家居类产品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户型所需要的家具和沙发类产品；共计 18 件，成交价为 元（此报价含税，不含面料，含运输费安装费，不含床垫），具体细节及制作要求见附件家具配置清单。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确定产品款式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的货款，即 元

给乙方。

2. 发货前甲方支付合同剩余 70% 货款部分，即 元给乙方。

此款项经甲乙双方同意，支付给乙方的公司账号：

户 名： 上海铂邸家具有限公司

账 号： 0378070004002204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盈支行

三、乙方货品生产完毕后，安排物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现场搬运由甲方负责。

四、售后乙方严格按照国家“三包”标准进行售后服务工作。

五、质量认定：

1. 乙方在完成实木框架后，木器漆和软包前，通知甲方白胚验货。如甲方无法到现场验货则乙方需发送白胚三视照片给甲方以供验货。家具的色板以及布板也需在完成白胚前完成确认。验货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

2. 乙方保证其按照本合同提供给甲方的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乙方企业标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乙方负责在三十天内免费更换。

3. 家具大小尺寸与现场空间尺寸搭配协调，同时达到参考图片标准要求；单件、整套、同空间产品相同色板家具不应有色差；正视面（包括面板）漆面或者电镀面应平整、光滑、清晰、无漏漆、剥落和明显划痕，玻璃饰面不得存在密集的气泡和夹杂物。仿皮和布艺产品应加工丰满、包面平整、四角圆滑一致、表明色泽一致、车缝线平直均匀，不得有破損、抽纱、污渍以及不可回复的挤压变形现象；柜体产品需面板平整、分缝均匀，有封边的不得有脱胶、起鼓现象；五金配件必须保证规格尺寸，符合标准的规定，固定件必须牢固稳定，开启活动件要求开关灵活耐用；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六、送货和安装时间：送货时间暂定 2024 年 4 月 28 日，乙方收到甲方 70% 尾款后发货。

七、违约责任：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期完成毛胚制作、成品制作或交付货物及安装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逾期超过三日或交付安装时间超过甲方向第三方履约时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此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作的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或者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项下事宜产生的争议，尽量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 上海铂邸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3 日

东阳·君品家园210户型样板房家具报价清单



序号	摆放区域	图片	名称	规格MM (L*W*H)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价值	备注
1	客厅		沙发	W3300*D850*H800	实木框架+皮革+金属边框底座	件	1			高级定制
2	客厅		茶几	ø1000*H380	大理石台面+金属底座	件	1			高级定制
3	餐厅		餐桌	W2600*D950*H750	芬兰白石材台面+实木烤漆底座	件	1			高级定制
4	主卧		双人床 (整屏款)	W3400*D2080*H1150 床垫尺寸 W1800*D2000*H200	实木框架+皮革+金属装饰+高回弹海绵+实木脚	件	1			高级定制
5	主卧		床头柜	W600*D450*H500	实木框架+大理石台面+扪皮抽面+金属底座	件	2			高级定制
6	主卧		梳妆台+电视柜	整体尺寸 W2400*D450*H750 矮柜部分 尺寸W1200*D450*H730	实木框架+玻璃面板+亚克力侧板+金属底座	件	1			高级定制
7	主卧		梳妆凳	W580*D710*H760	实木框架+皮革+合资面料+金属腿及金属装饰	件	1			高级定制
8	父母房		床头柜	W550*D400*H450	玻璃台面+金属+大理石+实木抽面	件	2			高级定制
9	父母房		书桌	W2200*D400*H750	实木框架+扪皮抽面+金属拉手+实木桌腿	件	1			高级定制

2018.10.10

新家

2018.10.10

上

2、杭州映宸里边套下叠样板房项目（合同首页、送货单）

家具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20231030

委托方: 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方式: 0755-82576961

生产加工方: 东莞市法意家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东莞市厚街镇双岗兴业南路 6 号

联系方式: 袁素娟 13532705868

一、甲方委托乙方加工订制 杭州下叠 的家具产品, 具体如下:

1、由甲方提供产品图片和相关资料给乙方, 乙方按甲方订制要求进行深化, 深化图纸经甲方签字确认后进行加工生产, 并将完成品销售给甲方。

2、产品描述及附件说明:

有关本合同中加工订制家具的产品及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家具的类型、规格、颜色、材质等有关描述。详见合同附件: 家具报价清单。

3、知识产权说明:

1、本合同内的所有产品及货物照片由甲方提供, 所涉及的外观设计专利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属甲方, 乙方有对第三方绝对保密的义务, 不得将数据、制图、原料、规格、检验方式等一切商业机密以任何形式转让、泄露给第三方

2、乙方不得再按甲方提供图纸自行生产或销售款式、样式的产品, 若乙方违反规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销售所得的 10 倍进行赔偿。

3、乙方应在合同结束后, 将相关的文件、资料以及样品返还给甲方。

二、合同总金额 该款项已包含材料费、制作费、等涉及的所有费用。面料由甲方提供。(人工安装费等另议)

(1) 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甲方需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 的定金, 即人民币 (大写)

36		F36	地下层	单人沙发	650*800*720	实木框架+高回弹海绵+如意扶手和金属底座	1	件			
37		F37	地下层	沙发背柜	1400*350*550	实木框架+高亮光烤漆	1	件			
38		F38	地下层	长桌	2100*850*750	实木框架+高亮光烤漆	1	件			
39		F39	地下层	长凳	1350*450*780	实木框架+合资面料	1	件			
40		F40	地下层	单椅	550*550*830	实木框架+合资面料	2	件			
42		F42	地下层	单椅	550*510*800	实木框架+合资面料+高亮光烤漆	4	件			
43		F43	地下层	酒柜	1200*350*1000	实木框架+烤漆+玻璃层板+金属	1	件			
44		F44	地下层	衣帽架	400*300*1780	金属	1	件			
合计							54	件	总合计:		
含税合计											
最终优惠价含税											
30%定金											
70%尾款											

注:

- 1、此报价不含安装、含税金、不含运输、不含面料、常规纸皮包装，客户要求打木架需收100元/M3
- 2、生产资料及样板按上述材料说明标准，色板以客户确认的为准，所有五金为工厂常规五金，客户指定型号单价另计；
- 3、更改：在生产过程中，因甲方更改设计图纸，材料，规格，数量等增加的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 4、交货期：以定金到账日并确认图纸确认开始计算；
- 5、付款方式：需预付定金50%，尾款全款到账后3天内发货；
- 6、生产完成后，超过30天未出货的，按本订单总额，收取2%每日的仓储费；
- 7、此清单图片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现场摆放为准。

公司名称: 东莞市法意家居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厚街溪头支行
账号: 570001908003986
地址: 东莞市厚街镇双岗兴业南路6号
电话: 0769-85896865
税号: 91441900MAU0URG80
开户行行号: 313602019087

客户确认:

客户确认:

生产商确认:

日期:

日期:

3、杭州云栖名筑新增(原户型)项目（合同首尾页）

家具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202100423

委托方: 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甲方)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C 座 2212

联系方式: 0755-82576961

生产加工方: 东莞市博森家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乙方)

地址: 东莞市厚街镇双岗社区管美厦沿河路 10 号

联系方式: 袁素娟 13532705868

一、甲方委托乙方加工订制 杭州云栖名筑新增(原户型)项目 的家具产品, 具体如下:

1、由甲方提供产品图片和相关资料给乙方, 乙方按甲方订制要求进行深化, 深化图纸经甲方签字确认后进行加工生产, 并将完成品销售给甲方。

2、产品描述及附件说明:

有关本合同中加工订制家具的产品及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家具的类型、规格、颜色、材质等有关描述。详见合同附件: 家具报价清单。

3、知识产权说明:

1、本合同内的所有产品及货物照片由甲方提供, 所涉及的外观设计专利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属甲方, 乙方有对第三方绝对保密的义务, 不得将数据、制图、原料、规格、检验方式等一切商业机密以任何形式转让、泄露给第三方。

2、乙方不得再按甲方提供图纸自行生产或销售款式、样式的产品, 若乙方违反规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销售所得的 10 倍进行赔偿。

3、乙方应在合同结束后, 将相关的文件、资料以及样品返还给甲方。

二、合同总金额 。该款项已包含材料费、制作费、增值税专票税费 (13%) 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布料由甲方提供。(人工安装费等另议)

(1) 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甲方需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 的定金, 即人民币 (大写)

附件一：家具报价清单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C 座 2212

联系方式：0755-82576961

乙方：东莞市博森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地址：东莞市厚街镇双岗社区管美厦沿河路 10 号

联系方式：袁素娟 13532705868

其他

无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亦希	项目负责人	无	1. 滨江集团长期战略客户，已在执行及落地项目超五十 余；
项目技术负责 人	黄诗恬	项目总监	无	2. 成都保利天悦售楼中心、上海龙湖·天琅售楼中心、杭 州滨江西投云栖名筑、杭州滨江同协金座公寓、台州新湖 滨江玖珑春晓、杭州滨江旭辉滨旭府、佛山力迅榕树里别 墅、成都保利养生谷别墅、江西上饶翼天悦麓度假酒店、 深圳湾一号 T5A 高端私宅、平湖万家花城泛会所。
项目主要技术 人员	骆玉思	主创设计师	无	
商务负责	陈曦	商务总监	无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滨江集团	东阳君品家园 210 户型样板房供货及安装合同	浙江省	面积: 166 m ²	2024.4.10 /2024.5.3	78 万	
滨江集团	浙江金华和品 251 户型样板房供货及安装合同	浙江省	面积: 235 m ²	2023.12.14 /2024.1.17	130 万	
滨江集团	杭州映宸里边套下叠样板房供货及安装合同	杭州市	面积: 389 m ²	2023.10.20 /2023.12.20	195 万	
唐山祥城	唐山凤城·翡翠湖样板间软装配饰设计实施合同	河北省	面积: 337 m ²	2022.9.16 /2022.12.3	97 万	
滨江集团	兰溪红狮上品 B 户型及法式排屋供货及安装合同	浙江省	面积: 496 m ²	2021.11.25 /2022.1.5	270 万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附：合同扫描件

1、东阳君品家园 210 户型样板房供货及安装合同



供货安装标准合同 3.0

东阳君品家园 210 户型样板房
供货及安装合同
(BJHT-CG02-2)

设备/材料 名称: 东阳君品家园 210 户型样板房
供货/安装 地点: 东阳君品家园样板房项目工地现场
需 方: 东阳滨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 方: 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税价合计金额。乙方应当就收取的合同价款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和合同价款的支付具体规定见本合同附录《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区域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合计 (元)
东阳君品家园 210 户型	166	[REDACTED]	[REDACTED]
合计			[REDACTED]

- 5.1.1. 本工程总价包干，不在另行结算。
- 5.1.2. 本合同单价按照《设备/材料清单》中所列单价包死，单价包括材料费、设计费、制作加工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培训、技术指导、维保费、全部税款、运输费、搬运费、仓储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政府部门检测相关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
- 5.1.3. 合同签订后，设备/材料价格之涨跌，不影响本合同约定价格。本合同如含进口产品，汇率按当日交易的原则确定，本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合同签订日汇率为准。
- 5.2. 支付方式：首付（预付款）60%，即小写人民币¥468000.00 元；进场前一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为进度款，即小写人民币 234000.00 元，货到现场安装完毕并经甲方组织验收确认后，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作为验收确认款。
- 5.3. 结算约定
- 5.3.1. 当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设备/材料数量增减时，合同价款可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为：设备/材料清单中的单价×增减的数量。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设备/材料升级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5.3.2. 乙方在完成分期支付合同价款每一期的工作后，方可凭付款证明文件申请该期合同价款。付款证明文件包括：
- 同本期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结算完毕后提供全额发票。
- 5.3.2.1 产品资料移交证明。产品资料包括备件、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中文说明书、技术图纸、专用工具、保修凭证。
- 5.3.2.2 同本期付款金额相等的，经供应商、监理公司、甲方三方签章确认的书面材料设备请款单一式二份。同本期材料设备请款单内数量一致的，并由供应商、监理公司、施工单位三方签章确认的书面材料设备签收单一式二份。有退货的，还应同时递交书面材料设备退货单。

- 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以解除合同。
- 13.3. 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合同。
- 13.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补充约定如下：
装进场时产生的垃圾需安放在甲方指定位置，由乙方负责清理，当日产生的垃圾需当日及时清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清理的，乙方自愿承担最低不少于 2000 元罚款处罚。
15. 本合同订立时间为 2024 年 04 月 10 日 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1《设备/材料清单（含价格）》

附录：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甲方：（公章）东阳滨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白云街道昆溪社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新天
下昆溪外坞门六幢六单元四楼 世纪商务中心 C 座 2212
法定代表人： 李亦希
委托代理人： 许超
电话： 暂无
传真：
信用代码：91330783MA7BN6UC0M 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N445P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阳城西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中央商务支行
账号：3766 8030 7468 3 账号：7559 3189 8810 805
邮政编码：322103 邮政编码：518000

2、浙江金华和品 251 户型样板房项目

浙江金华和品 251 户型样板房

供货及安装合同

(BJHT-CG02-2)



设备/材料 名称: 浙江金华和品 251 户型样板房

供货/安装 地点: 浙江金华和品样板房项目工地现场

需 方: 金华城兴置业有限公司

供 方: 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执行（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格根据国家标准税率调整而调整。）

合同总价（暂定）含增值税，为税价合计金额。乙方应当就收取的合同价款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和合同价款的支付具体规定见本合同附录《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区域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合计 (元)
浙江金华和品 251 户型	235	■■■■■	■■■■■
合计			■■■■■

- 5.1.1. 本工程总价包干，不在另行结算。
- 5.1.2. 本合同单价按照《设备/材料清单》中所列单价包死，~~单价包括材料费、设计费、制作加工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培训、技术指导、维保费、全部税款、运输费、搬运费、仓储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政府部门检测相关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
- 5.1.3. 合同签订后，设备/材料价格之涨跌，不影响本合同约定价格。本合同如含进口产品，汇率按当日交易的原则确定，本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合同签订日汇率为准。
- 5.2. 支付方式：首付（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15%（软装设计及陈设服务费预付款）；当软装设计定稿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5%（软装设计余款及陈设备料款）；进场前一周甲方付至合同总价的 90%；货到现场安装完毕并经甲方组织验收确认后，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 5.3. 结算约定
- 5.3.1. 当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设备/材料数量增减时，合同价款可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为：设备/材料清单中的单价×增减的数量。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设备/材料升级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5.3.2. 乙方在完成分期支付合同价款每一期的工作后，方可凭付款证明文件申请该期合同价款。付款证明文件包括：
- 同本期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结算完毕后提供全额发票。
- 5.3.2.1 产品资料移交证明。产品资料包括备件、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中文说明书、技术图纸、专用工具、保修凭证。



1、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 合同解除

13.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以解除合同。

13.3. 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合同。

13.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补充约定如下：

装进场时产生的垃圾需安放在甲方指定位置，由乙方负责清理，当日产生的垃圾需当日及时清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清理的，乙方自愿承担最低不少于 2000 元罚款处罚。

15. 本合同订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1《设备/材料清单（含价格）》

附录：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甲方：（公章）金华城兴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宾虹东路
299 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 1 号楼 23 楼（自主
申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9-81686666

传真：

信用代码：91330703MACJDL4H9Q

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营业部

账号：0188 9900 1500 2811

邮政编码：321000

乙方：（公章）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新天
世纪商务中心 C 座 2212

法定代表人：李亦希

委托代理人：许超

电话：

传真：

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N445P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中央商务支行

账号：7559 3189 8810 805

邮政编码：518000

3、杭州映宸里边套下叠样板房项目



供货安装标准合同 3.0



杭州映宸里边套下叠样板房 供货及安装合同 (BJHT-CG02-2)



设备/材料 名称: 杭州映宸里边套下叠样板房
供货/安装 地点: 杭州映宸里边套下叠样板房项目工地现场
需 方: 杭州滨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 方: 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执行（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格根据国家标准税率调整而调整。）

合同总价（暂定）含增值税，为税价合计金额。乙方应当就收取的合同价款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和合同价款的支付具体规定见本合同附录《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区域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合计 (元)
杭州映宸里边套下叠	389	[REDACTED]	[REDACTED]
合计			

5.1.1.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实际采购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和数量，最终按实际订单交货额结算。

5.1.2. 本合同单价按照《设备/材料清单》中所列单价包死，单价包括材料费、设计费、制作加工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培训、技术指导、维保费、全部税款、运输费、搬运费、仓储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政府部门检测相关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

5.1.3. 合同签订后，设备/材料价格之涨跌，不影响本合同约定价格。本合同如含进口产品，汇率按当日交易的原则确定，本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合同签订日汇率为准。

5.2. 支付方式：首付（预付款）60%，即小写人民币 [REDACTED] 元；进场前一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为进度款，即小写人民币 [REDACTED] 元，货到现场安装完毕并经甲方组织验收确认后，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100%作为验收确认款。

5.3. 结算约定

5.3.1. 当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设备/材料数量增减时，合同价款可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为：设备/材料清单中的单价×增减的数量。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设备/材料升级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5.3.2. 乙方在完成分期支付合同价款每一期的工作后，方可凭付款证明文件申请该期合同价款。付款证明文件包括：

同本期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结算完毕后提供全额发票。

5.3.2.1 产品资料移交证明。产品资料包括备件、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中文说明书、技术图纸、专用工具、保修凭证。

- 1、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 合同解除
13.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以解除合同。
 13. 3. 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合同。
 13.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补充约定如下：
- 进场时产生的垃圾需安放在甲方指定位置，由乙方负责清理，当日产生的垃圾需当日及时清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清理的，乙方自愿承担最低不少于 2000 元罚款处罚。
15. 本合同订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1《设备/材料清单（含价格）》

附录：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甲方：（公章）杭州滨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小和山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新天苑 8 区 1 幢 203 室 世纪商务中心 C 座 221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亦希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许超

电话：0571-88102186 电话：0755-82576961

传真： 传真：

信用代码：91330106MACJ72TW6K 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N445P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秋涛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中央商务支行
账号：33050161662700003394 账号：7559 3189 8810 805

邮政编码：310000 邮政编码：518000

4、唐山凤城·翡翠湖样板间软装项目

2022-FCH-0169-
编号:J00/0404002.

唐山凤城·翡翠湖样板间
软装配饰设计实施合同
(Interior design contrac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 唐山凤城·翡翠湖样板间软装

甲方 (First Party) : 唐山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Second Party) : 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Contract time) : 2022 年 09 月 16 日



- 1.2 甲方提供的功能及风格要求
1.3 参考甲方提供的风格喜好图片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及相关设计规范、规程。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唐山凤城·翡翠湖
2.2 配置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区域	样板间	合计
翡翠湖		

2.3 设计面积：337 平米

2.4 本合同总价款（增值税税率为 13%）
元人民币（大写）
不含税合同价（人
民币大写：）。该费用包括软装设计、采购、安装、税金等全部费
用。

第三条 贷款付款方式、原则

本总价为合同包干价，乙方将列出详尽的大宗物品制作清单详见附件《唐山凤城·翡翠湖样板间软装合同报价清单》包括：室内家具（指甲方确认的室内固定家具以外的一切可移动家具，包含阳台及露台家具）；健身器材但不包括展示摩托车和地库车具；室内灯具（指甲方确认的室内除固定灯具如筒灯、槽灯、射灯灯具以外的一切可移动灯具，如台灯、吊灯、落地灯、壁灯等）；部分物品由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陈设设计方案，按设计意向制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面料（装饰地毯、抱枕等）；艺术品（配饰品；装饰画等）陈设项目展示所需的物品。如遇到相关产品的厂商更新产品款式或其它原因无法实现，为了保证工作顺利进行，在保证风格、效果前提下，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可以用同类型产品替换。主要陈设产品（家具、

宜，双方协商解决。

14.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订立地点为 唐山。保修期满后该合同自行终止。

(正文完)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未支付货款，本合同不生效。如果甲方延迟付款，本合同顺延至甲方付款日生效，由此造成的生产、送货、安装延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4.3 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暂停乙方的陈设服务，甲方需提前七个工日书面函告乙方，甲方应向乙方付清暂停前全部费用。暂停服务期间，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费用，本合同约定所有双方义务暂停履行。

14.4 双方知识产权

乙方按本合同完成的软装服务工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拥有署名权，以及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有权进行拍照留底、发表、出版、投奖及进行相关推广活动。

甲方：唐山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阚春凤

公司地址：唐山市路北区智源里凤城现代广场1楼 307号

税务登记号：9113020239881058XY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阚春凤

电话：0315-681632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唐山分行营业部

账号：1320 6120 0018 1703 7596 6

签订日期：2022年 09月 16 日

乙方：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亦希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新天

世纪商务中心 C 座 2212

税务登记号：91440300MA5DEN445P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亦希

电话：0755-8257696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中央商务支行

账号：7559 3189 8810 805

签订日期：2022年 09月 16 日

5、兰溪红狮上品 B 户型及法式排屋项目



供货安装标准合同 3.0

兰溪红狮上品 B 户型及法式排屋 供货及安装合同

(BJHT-CG02-2)

设备/材料 名称: 兰溪红狮上品 B 户型及法式排屋

供货/安装 地点: 兰溪红狮上品样板房项目工地现场

需 方: 兰溪红狮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 方: 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区域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合计 (元)
排屋	386		
B 户型	110		
合计			

- 5.1.1.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实际采购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和数量，最终按实际订单交货额结算。
- 5.1.2. 本合同单价按照《设备/材料清单》中所列单价包死，单价包括材料费、设计费、制作加工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培训、技术指导、维保费、全部税款、运输费、搬运费、仓储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政府部门检测相关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
- 5.1.3. 合同签订后，设备/材料价格之涨跌，不影响本合同约定价格。本合同如含进口产品，汇率按当日交易的原则确定，本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合同签订日汇率为准。
- 5.2. 支付方式：首付（预付款）60%，即小写人民币_____元；进场前一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为进度款，即小写人民币_____元，货到现场安装完毕并经甲方组织验收确认后，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100%作为验收确认款。
- 5.3. 结算约定
- 5.3.1. 当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设备/材料数量增减时，合同价款可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为：设备/材料清单中的单价×增减的数量。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设备/材料升级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5.3.2. 乙方在完成分期支付合同价款每一期的工作后，方可凭付款证明文件申请该期合同价款。付款证明文件包括：
- 同本期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结算完毕后提供全额发票。
- 5.3.2.1 产品资料移交证明。产品资料包括备件、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中文说明书、技术图纸、专用工具、保修凭证。
- 5.3.2.2 同本期付款金额相等的，经供应商、监理公司、甲方三方签章确认的书面材料设备请款单一式二份。同本期材料设备请款单内数量一致的，并由供应商、监理公司、施工单位三方签章确认的书面材料设备签收单一式二份。有退货的，还应同时递交书面材料设备退货单。
- 5.3.2.3 材料设备验收单。应注明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合计，并应有乙方项目经理、监理公司总监和甲方代表的签名。
- 5.3.2.4 分项工程验收报告。应注明安装工程完成情况、竣工资料完成情况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情况，并应有乙方项目经理、监理公司总监和甲方代表的签名。



附件 1《设备/材料清单(含价格)》

附录：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甲方：（公章）兰溪红都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兰溪市云山街道黄天山路 21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357927706

传真：

信用代码：91330781MA2M306PX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账号：3305 0167 6127 0966 7788

邮政编码：321100

乙方：（公章）深圳莎米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
商务中心 C 座 2212

法定代表人：李亦希

委托代理人：许超

电话：0755-82576961

传真：

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N445P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央商务支行

账号：7559 3189 8810 805

邮政编码：518000